

講題：以尼雅；大比大

經文：使徒行傳 9:32-43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徒 1:8 耶穌吩咐門徒，作祂的見證由耶路撒冷直到地極，徒 8:1 開始，已見往撒瑪利亞去了，徒 9:31 教會建立了，並凡事敬畏主！

(二) 彼得見迫害停止，到處奔波 徒 9:32

(三) 彼得作主的見證，並靠主行神蹟

1. 醫以尼雅 徒 9:33-34

2. 活大比大 徒 9:36-41

耶穌：路 5:17-26 / 彼得：徒 9:32-35

耶穌：可 5:35-43 / 彼得：徒 9:36-43

(四) 怎樣看神蹟？

Miracle — 奇蹟，意味著有超自然能力在其中 (Mighty Acts)

Sign — 記號；痕跡

神蹟：神以超自然能力，帶出記號/留下痕跡

神蹟的發生，全在乎神，因為能力在神，主權也在乎神

我們應：相信 / 順服 / 祈求

(五) 神蹟的用意是甚麼？

1. 證實得著幫助 徒 9:34；40

2. 證實所傳的道 可 16:20；徒 9:35；42

(六) 我們的屬靈生命，是否在癱瘓？

聽到「起來！」嗎？立刻起來吧！ 徒 9:34

(七) 我們的屬靈生命，是否不但癱瘓了，甚而死去了？

因在罪中，與神隔絕了 (像死了) 創 2:17

聽到「起來！」嗎？快睜開眼睛，坐起來，活過來 徒 9:40

(八) 讓我們深深相信並等待，主耶穌再回來時，神要在我們每一相信的人身上顯出的神蹟

死裏復活/身體改變 帖前 4:16-17